#保密义务#

问题：和男朋友睡过后，他和他的好朋友说了他和我睡了，然后被我晓得了，要分手吗?

作为参与者，遇有涉及ta人隐私的个人经历，尽管是自己的经历的一部分，在不得到对方的许可的前提下，有天然的保密义务。

不承担这项义务的人——尤其是认为这不成其为一种义务，主张这是ta的个人权利、是ta的自由这一类——属于绝对不可结交。

注意看清楚，

绝对不可结交。

知道你很平常的隐私——哪怕仅仅只是住址、姓名、电话、工作单位、行动轨迹、亲戚关系、客户关系……这类非常“普通”的隐私，一旦被出卖给有心人，都足以造成致命的威胁。

在黑色产业、灰色产业极其发达的信息社会，这是生存威胁，而且不止是对你个人，还要延及父母、子女、亲朋好友。

性关系的私密级别远超于这些信息之上，不经允许擅自泄露（对正当行使调查权的公安机关提供配合的情形除外），这属于绝对禁忌。

虽然这并不见得意味着你一定就要分手——犯了绝对禁忌而仍然继续的关系多得很，譬如子女诅咒父母死亡之类——

但是，这没有改变这是触犯了绝对禁忌的事实。

这绝不是“没什么大不了”、“人之常情”。

“人之常情”在是非判断上没有任何意义，尝试用“大家都”来论证“这没有错”是一个没有意义的方法。

人之常情只是在是否容忍的问题上有一定的考虑权重——但如果你打算幸福的话，你要记住，全部按照大多数人的选择去选，结果一定是不幸福。

因为大多数人不幸福。

编辑于 2022-12-06

<https://www.zhihu.com/answer/2787586389>

---

评论区:

Q: 为什么不能用“大家都”，来论证“合理性”？

这里我们可以拿出孟子的话来作为范例：恻隐之心，人皆有之。羞恶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，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这不能论证人性本善，不光如此，这个论证也并不符合事实。

恻隐之心几乎是人皆有之，然而自私之心，人皆有之，犯上作乱贪财好色巧取豪夺投机取巧也人皆有之。所以人皆有之不可能作为有力的“合理性证明”，否则就是报喜不报忧。

道德规范必须以“他人”作为界限，这是公正的基础。

A: 因为“大家”并不代表真理。

---

更新于2023/4/2